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1 日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团叶女士、独立董事孙锋先生及公司董事沈华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于团叶女士担任。

2016 年 7 月 7 日，独立董事孙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各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丁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团叶女士、独立董事丁玉强先生及公司董事沈华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于团叶女士担任。

二、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

2、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3、201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自2016年7月1日上市以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期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我们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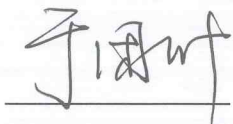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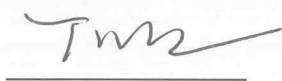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团叶



丁玉强



沈 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